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4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展儀即曜昇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簡大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6,4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218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5年度救字第40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